“预拌混凝土行业准入一件事”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着力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持续提升企业市场准入、准营便捷度，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最优的服务，打造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服务升级版，大力推行关联事项“套餐式、打包办”，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结合审批工作实际，将建筑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与交通运输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两项行政许可事项整合为“预拌混凝土行业准入一件事”，实现“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一口出证”的“1+1+X”联办机制。制定改革方案如下：

一、实施范围

适用于天津港保税区范围内办理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可同时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并配发《道路运输证》）。

二、实施原则

加强协调联动，业务集成办理，服务提质增效，实现流程重塑，持续提升保税区建筑业企业准入准营便捷度。

三、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709号）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起4个工作日

五、实施流程

1.申请人登录“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企业端”，填报建筑业企业资质相关信息并提交；申请人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保税区注册申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预审、接件、受理、审核通过后，制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申请人通过“运证通”手机APP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电子证书。

附件：“预拌混凝土行业准入一件事”申请材料告知单

“预拌混凝土行业准入一件事”申请材料告知单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

1.《资质申请表》

 2.企业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和实验室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或建造师注册证书）；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混凝土试验员各不少于4人

 3.技术装备：车辆购置发票（至少10辆混凝土运输车），其他机械设备按现行资质标准落实

**具体以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要求为准**

**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车辆证件：机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以及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

 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5.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具体以天津网上办事大厅要求为准**

三、道路运输证

 1.《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

 2.车辆电子版照片

 3.车辆证件：与第二项要件3一致

 4.机动车交易发票：与第一项要件3一致

 5.二手车提供原运管机构出具的车辆转籍单

 6.北斗系统安装单